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若騰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711@oa.pthg.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209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訂「屏東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及管理實施計畫」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屏東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領用及管理實施計畫」1份，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逕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及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含附件)